檔號：STA0394403
保存年限：3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：2002-06-10，截止：2004-06-10）

0999-6864

電子公文……裝……學生事務處……線……2x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三三四三七八三五
聯絡人：韓瑞霞
聯絡電話：02－三三四三七八0五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
發文字號：台訓（二）字第093008401 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加強生活教育措施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落實學校學生生活教育，特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台（八四）訓（三）字第0三三九七六號函頒「加強生活教育措施」乙種，復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以台（八六）訓（三）字第八六一三00五五號函併入本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「重要業務實施要點及補助要點彙編」辦理在案。

二、各校請透過通識教育與各種課程安排，人權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兩性教育等各種活動之舉辦，及社團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推動生活教育，以落實生活教育之功能與價值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訓育委員會

代為決行

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 0709

一、撥影印公告並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。
二、文存

秘書蔡婉愉

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 0709

93年07月07日 09時22分57秒

93年7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5391號

1-1=[91A80403A794FC18]